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10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宏图铭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T24D3C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办事处黑岩新村118号附3号

2024年1月17日我队对你公司进行检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发现以下违法行为：

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4]第JD008号）显示，你公司1月17日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1030mg/m3，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80mg/m311.9倍。

以上事实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月1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1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4]第JD008号）（1份）；

3.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废气采样原始记录复印件（1份）；

证据1、2、3证明2024年1月17日重庆宏图铭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正在生产，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4.重庆宏图铭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4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宏图铭食品有限公司。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24日